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11810A號



主旨：公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18條第8項規定被看護者之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並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18條第8項。

公告事項：

一、被看護者屬嚴重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如下：

- (一)符合本標準第18條附表二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規範等級中度以上者。
- (二)年齡未滿80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 (三)年齡滿80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 (四)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



以上者。

(五)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 2分以上者。

(六)患有癌症第四期以上者，且ICD-10-CM診斷碼符合C00-C97。

(七)年齡滿70歲以上，且患有下列疾病：

1、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2、急性淋巴性白血病。

3、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加速期或急性血癌轉變期)。

4、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Radioactive Iodine, RAI第三期或第四期)。

5、惡性淋巴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6、多發性骨髓瘤且需積極抗癌治療。

7、骨髓化生不良症 (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且ICD-10-CM診斷碼符合C94.6、D46.9、D46.20、D46.C、D46.Z。

8、骨髓增生性腫瘤 (需合併貧血，血紅素9g/dL以下，累計達3次)，且ICD-10-CM診斷碼符合C92.20、C92.21、C92.22、C93.00、C93.01、C93.02、C93.10、C93.11、C93.12、C93.30、C93.31、C93.32、C93.90、C93.91、C93.92、C93.Z0、C93.Z1、C93.Z2、C94.6、C94.40、C94.41、C94.42、C95.10、C95.11、C95.12、D45、D47.3、D47.4、D75.81。

(八)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載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者。

(九)由醫療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且於6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者。

二、被看護者屬一般失能及依賴照護需要程度如下：

(一)符合本標準第18條附表二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規範等級輕度者。

- (二) 年齡滿85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 (三)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7條及第9條附表四，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為第2級至第3級，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6個月以上者。
- (四)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診斷證明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分者。
- (五) 年齡滿70歲以上，患有癌症第二期或第三期者。
- (六)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年齡滿80歲以上者。

部長洪申翰



皓 身 英 中 餘

